

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函〔2015〕41 号

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报送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:

2014 年 6 月,水利部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水农〔2014〕189 号,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明确提出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。《意见》出台一年以来,各地高度重视,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纳入水利改革发展总体安排,积极推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长期有效、良性运行。为深入了解各地建设进展情况,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,督促后进省份,请你厅(局)及时总结报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省级总结材料

对照《意见》要求,形成省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总结材料,重点总结:

1. 标准、制度建设情况。包括省级已出台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标准。制定人员培训、竞争上岗、考核奖惩等制度情况,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。

2. 人员、装备落实情况。规范人员配备、改善基础设施、配置仪器设备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(含安排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情况)。

3. 检查、督导情况。对地(市)、县(市、区、旗)指导、检查、考核情况。

4. 主要经验和取得的成效。

5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。

6. 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二、典型经验材料

搜集整理地(市)、县(市、区、旗)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好做法、好经验,形成单行材料。典型经验材料重点说明为什么这么做、具体怎么做的、效果如何。

三、系统信息填报

指导地(市)、县(市、区、旗)及时更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机构设立、人员配备、仪器设备等有关数据,充分反映建设成效,省级加强审核把关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省级总结材料请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,电子版发至农村水利司邮箱。典型经验材料可以同省级总结

材料一同报送,也可随时总结随时报送。

各地已正式出台的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实施意见、建设标准等文件请随总结材料一同报送。未出台有关文件的,请尽快研究出台并抄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。

我司将及时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通报,对典型经验材料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,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联系人:袁晓奇

电 话:010—63204520

电子邮箱:nsc@mwr.gov.cn

